关于我校近期南京来（返）盐人员相关事项的补充提醒

各二级学院、部门：

根据盐城市疾控中心最新要求，结合7月21日各二级单位的排查情况，现就我校近期南京来（返）盐人员相关事项补充提醒如下：

1.各二级学院、部门须继续认真排查，如本单位教职工（含编外用工）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有近期经停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含出发、返回、途经、进站接送等），也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报教职工组（人事处）备案。

2.7月6日以来，我校经停南京禄口机场的所有来（返）盐人员（含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须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委）申报，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自最后离开机场起计算）。

3.7月6日以来，我校从南京低风险地区来（返）盐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委）报备，主动配合社区（村委）做好各项健康管理措施。即日起可持社区（村委）开具的介绍信到盐城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肺炎核酸采样点免费进行采样检测，期间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4.各二级学院、部门须安排专人，加强与本单位7月6日以来南京来（返）盐教职工（含编外用工）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的跟踪对接工作，及时掌握、上报相关情况。

5.教职工（含编外用工）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立即报告当地社区，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向所在社区和单位告知14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就医途中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联系人:徐彬

联系电话:88233050

联系邮箱:yctczhk@126.com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教职工工作组（人事处代）

2021年7月22日